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歷來我國刑訴法規定檢察官有羈押權，待至民國八十四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明確確認檢察官之各項羈押處分權與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並指明違憲部分應自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為配合此解釋意旨，民國八十六年底進行修法，將羈押權回歸由法院決定，檢察官自此之後僅居聲押者之角色，以落實憲法第八條之基本精神。然民國八十六年之修正究竟如何重新設計偵查中之羈押審查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本旨？同時，新制實施七年餘以來，實務羈押審查之運作情況如何，是否均符合刑訴法之規定，現行法是否有窒礙難行應予以重新檢討、設計之處，均值得深入分析檢討。

其次，羈押權回歸法院審查決定後，每遇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發生，一旦法官決定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審、檢雙方即相互指責攻訐，炮聲隆隆，纏鬥不休。如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下旬，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台開、遠倉購地疑案，聲請羈押立委王某，經台北地院長達七個多小時的閱卷審訊後，以無串證之虞，諭知王某以一千五百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與住居乙案，引發檢方的強烈反彈，關於本案有無串證之虞及有無羈押之必要，院檢雙方看法歧異，並相繼訴諸媒體，互批不是<sup>1</sup>。

而前台中縣縣議會議長顏某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偵查階段遭到羈押，辯護律師數次聲請交保停止羈押，均遭駁回。某日，台中地院某陸姓法官以無串證之虞為由，依聲請獨任裁定停押交保，未向法院簽報召開合議庭；書記官並隨即以電話通知律師、製作裁定書送達看守所，正當顏家人前往法院交錢時，檢察官至看守所提訊顏某並押解至台中地檢署，半小時內便向台中地院起訴；其後，看守所方始收到院方簽發的釋票，但人已遭提訊，無法釋放，檢察官也於起訴後兩小時同時收到上一次駁回及這一次准許交保的裁定。當天晚上，承審法官裁定續押被告，院檢近乎鬥法的動作令大家感到意外。

另如，前立委羅某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第二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第三款「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之事由，情況急迫，未經傳喚即逕行簽發拘票，並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拘提羅某到案後，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承辦法官認檢察官在客觀

<sup>1</sup> 參中國時報〈不滿王令麟交保 檢方將抗告〉89年8月27日。

事實尚未全然具備之情況下，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簽發拘票將被告拘提到案，即難認其拘提於實質上為屬合法，對於被告有無應予以羈押之理由，即無再進一步審查之必要，為此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對此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檢察官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sup>2</sup>。此等有關拘提逮捕前置原則之審查問題，亦引發審、檢雙方看法歧異及爭執。

又，另一個頗受社會矚目的案件則是新瑞都弊案，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某因涉及背信侵占罪嫌，承辦檢察官認劉某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之嫌，恐致案件難於偵辦，遂向法院聲請對劉某實施羈押，但均遭受理之合議庭法院裁定駁回，經承辦檢察官針對駁回之裁判，向法院提起抗告，並由合議庭法院針對「應否羈押」的見解，以實務上三度開庭的罕見做法，由當事人劉某的律師團與檢方就此進行辯論<sup>3</sup>。

邇來，雖非政治人物卻引起社會震撼的反台獨炸彈客及恐嚇外國大使不得參加總統就職典禮等案，亦突顯院檢認知上之不一致。被告謝某因涉嫌恐嚇美國及中南美洲等七個國家駐台使館，不得參加 520 總統就職大典，檢方遂以恐嚇罪嫌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但台北地院審理後認係妨害國交罪，即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當庭釋回，檢方驚感錯愕提出抗告，並經高院長達三個月審理裁定抗告駁回<sup>4</sup>。而反台獨炸彈客高某則涉嫌於立委選前在台北火車站旁放置汽車炸彈，檢方以其涉及恐嚇公眾及公共危險等七年以下的輕罪聲請羈押，法官認定其應無串證、滅證與再犯之虞而裁定交保，檢方深表不服，指摘法官完全引用被告單方面辯解，相信高嫌並非政黨狂熱份子，且犯後已深表悔意，據此認定其應無串證、滅證與再犯之虞，且未通知檢察官到庭，致檢察官在自己辦公室枯等，事後竟還以檢察官未到庭論告，做為心證形成的理由。然台北地院表示，十二月十七日晚間十一時五十五分開庭審理，已依規定以書面通知檢察官出庭，並由台北地檢署法警簽收，但不久後，法警卻回報指檢察官不蒞庭，故承審審判長始在檢察官未到庭狀況下開庭<sup>5</sup>。此因檢察官未到庭論告而引起的院檢舌戰，再次突顯出是否應立法課予檢察官有蒞庭聲押之義務或補提聲押理由及證據之義務。

舉此數矚目案例說明的主要目的，並不在對照了解數案件中不同的法官於偵查階段審查羈押被告的草率或慎重，亦非數落檢察官聲請羈押技巧之拙劣，因為具體案件中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本屬個案證據資料判斷的問題，故無法遽下論斷孰是孰非。本文所關心的是，羈押係剝奪人民人身自由的重大處分，應屬保全被告到庭之不得已的最後手段，且任何人不問其身分、地位或犯罪情節之輕重，非經由正當的司法程序審查，不

<sup>2</sup> 參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九〇號裁定。

<sup>3</sup> 參 <http://www.lawtw.com/>

<sup>4</sup> 參 <http://www.epochtimes.com/b5/4/5/6/n530947.htm>

<sup>5</sup> 參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2/21/n754650.htm>

得予以羈押。究竟法官審查羈押，應踐行何種審查程序、檢察官到庭問題、是否應嚴格的適用審判中的證據法則據以認定有無羈押的原因及必要、法官得否變更檢察官聲押之原因、法官審查犯罪事實之範圍為何、三人合議羈押可否獨任裁定具保停止羈押，法官認無管轄權是否即應駁回或有其他更妥適之處理方式、拘提逮捕前置原則之審查、第二二八條第四項有無急迫性之要件限制等疑義？是上開數案例所突顯的爭議問題，此等問題更是修法後產生的新興議題，前所未見，亟待解決。

再者，因修法後實務上仍發生許多爭議問題，為有效解決一部份的爭議問題，司法院於近日提出刑事訴法修正條文至司法院，其中即時抗告制度及檢察官是否須負舉證責任到庭補提證據及理由，均是此次草案討論之重點，而為因應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上訴審至附民編」之官方修法條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大法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迅速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成立『刑事訴訟修法小組』，共同研擬民間版本對照條文，關於民間版及官方版之羈押修正條文是否妥適，是否有助於建立符合保障人身自由之應有的人性化羈押審查機制，均不無疑問。故以上均是引發撰寫本論文之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目的

羈押係長時間剝奪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其對於基本人權之侵害亦為強制處分之最，除身體自由之喪失外，連帶產生之名譽上、經濟上及財產上損失，難以計數。職是，偵查中法院實施羈押訊問應踐行何種程序，以確保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精神，又不致於因司法審查而被質疑洩漏偵查秘密並落入妨害偵查利益、追訴利益之指責，均係本文關心的焦點。關於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制度，應採何種型態及架構？就刑事政策、偵查有效性及程序利益等觀點而言，下述幾個議題，是本文所要檢討的方向及釐清的論點<sup>6</sup>。

- 一、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如羈押審查之法官認為無管轄權是否應類推刑訴法第三〇四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法院，或逕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條為急迫性必要之處分？例如檢察官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聲押，法官認係妨害國交罪無管轄權，應如何處理方為妥適？
- 二、偵查中，由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羈押處分，之後於羈押被告期間，如由獨任法官一人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其法院組織是否合法，所為之裁定是否有效？

---

<sup>6</sup> 關於羈押權之歸屬問題，國內學者已有詳盡之論述，並經修法為由法官決定是否准予羈押，故本文對此問題不再予以探討。

- 三、曾於偵查中為羈押審查之法官，於審判程序中是否得繼續為本案之審理？。換言之，該法官對於本案的審理是否須迴避？
- 四、法院因審查羈押之必要，得否要求檢察官到場？或者應否使檢察官如同審判中之到庭實行公訴一般，負到場陳述之義務，以負實質舉證責任？或於法官認證據或理由尚不充分時，始課予檢察官應蒞庭補提聲押理由及證據之義務？
- 五、辯護人於羈押訊問時在場，其得為辯護活動之範圍如何，得否聲請傳喚證人，進行詰問？是否應賦予辯護人檢閱檢察官主張作為羈押理由之基礎證據的權利？即證據開示之問題。偵查中羈押審查時，是否應就特定案件由國家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即偵查中羈押審查階段之強制辯護及指定辯護問題。
- 六、偵查中法官審查檢察官所聲請之羈押案件時，應先行審查前置程序之拘提逮捕的合法性。以刑訴法第七六條之逕行拘提為例，法官審查之範圍是否包括簽發拘票或執行拘提之程序要件，以及刑訴法第七六條本身所定拘提之實質要件？特別是，被告有無因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等情事致有拘提之必要，是否亦屬法官得介入審查之範圍？另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四項是否限以急迫性為要件，法官可否認為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四項逮捕無急迫性而裁定駁回聲押？
- 七、法院審查檢察官所提嫌疑事實之範圍如何？變更檢察官聲押罪名之界限為何？如高院撤銷發回，檢察官可否於更審法院補提新罪名、新事實及新證據？即涉及犯罪事實審查範圍問題。另檢察官以被告有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為由聲請羈押，法院得否以有逃亡之虞作為羈押之理由？即法院可否變更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原因。
- 八、偵查中，法院審查羈押之要件實施訊問被告之程序，應否以公開法庭之方式行之？應否如同審理庭使辯護人及檢察官進行言詞辯論？或是否應另採取如同日本羈押理由開示之制度？或採取德國刑訴法第一一八條以下之羈押審查制度？
- 九、法院認定羈押理由所憑之證據及調查程序，應否受嚴格證明法則所拘束？具體之證據調查方式，如何操作方為妥適？
- 十、法院為羈押之准駁應以何種形式為之？另如審查法官裁定羈押駁回，是否應暫時留置犯罪嫌疑人，待檢察官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審理後再決定是否釋放犯罪嫌疑人？即暫時停止執行之問題。或應採如司法院所研擬之即時抗告草案？
- 十一、檢察官仍擁有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等權限是否必要、羈押期間是否過長、預防性羈押是否妥適、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否應獨立成為羈押原因？
- 十二、就輕微之案件是否應設定羈押之限制要件？羈押之代替處分應否重新設計，針對不同羈押原因為不同之代替處分？

透過本研究，在法理上，釐清羈押之性質、目的、以及法院決定羈押與否之處分的性質，俾供作為檢討羈押之司法審查程序實踐面的基礎；另透過實證觀察，檢討我國法制羈押審查之運作，包括羈押訊問時，檢察官到場之情形、選任辯護人在場之比例、辯護活動之情況、法院調查事實以決定有無羈押要件的狀況等，分析整理後，根據上開之法理基礎，具體指摘實務運作的問題特徵，並尋求建立符合保障人身自由之應有的人性化羈押審查機制。

期盼透過本文之撰寫，找出我國現行羈押制度之缺失，並能於現行規範下架構合乎情理法之羈押審查模式，以在刑事追訴利益與基本人權保障之間，尋求一適當之平衡點，同時謀一最符合制度本旨且有效切合實務運作之處理機制，以避免再興疑竇，使羈押處分之決定益形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如下：

#### 一、資料收集及文獻探討

羈押是強制處分中限制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手段，與徒刑之執行無異，故避免偵審機關濫用羈押制度，長久以來已成為討論研究之課題，如何始能避免偵審機關濫用羈押制度而侵害人權，端賴羈押之規範是否立法完善。是以，本文擬收集日、德及我國有關羈押制度的相關文獻，並嘗試概略介紹日本及德國之羈押要件，另試圖從外國立法例觀點來檢視我國現行羈押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以尋求羈押制度之新思維、新開展，俾供羈押制度未來立法取向之參考。

#### 二、問卷之實証調查

民國八十六年修法後，我國偵查中之羈押處分改由法院為司法審查之新制下，為瞭解修法後審檢辯實務之運作情形，諸如羈押審查之程序，證據調查的活動狀況、檢察官到場之情形、選任辯護人在場之比例、辯護活動之情況、法院調查事實以決定有無羈押要件的狀況等，筆者擬就曾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羈押問卷調查結果，作進一步深入分析、探討，呈現實務具體運作現況及特徵，俾供思考未來立法如何落實羈押審查之機制。

## 第四節 章節之構成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及觀點，本研究報告於以下【第二章】，將就我國刑事訴訟法於八十六年底修正偵查中羈押制度相關條文的解釋，進行既有國內外文獻之整理介紹。接著，【第三章】將呈現現有官方有關羈押之統計資料，及筆者曾參與國科會計畫之羈押問卷調查結果所發現之現行實務的運作狀況，並舉較具矚目爭議的實務案例，以掌握現行實務運作的問題特徵。而在【第四章】中，則基於第二章整理所得之學理觀點，具體針對第三章之發現，參考並評析近日沸沸揚揚之官方版及民間版修正草案，以提出解決我國目前偵查中羈押審查運作疑義之應有的方策。

最後，【第五章】總結本研究報告，對改進現行實務之方策，提出建言，期待透過本研究報告的撰寫，一方面，釐清現行偵查中羈押之司法審查存在的爭議問題，一方面，提供來來的修法方向，以期建立符合保障人身自由之應有的羈押審查機制。